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1）078号

##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华鹏飞，股票代码：300350）于2021年6月25日及2021年6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对有关事项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85,287,846 股，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6,724,433 股变更为 562,012,279 股。目前，公司将向工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倩女士、齐昌凤女士、张光明先生及张超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8,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有效期内，相关人员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昌凤女士与房小红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昌凤女士向房小红女士转让公司股份 28,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尚未办理股份交割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号、2021-072 号）。

(四)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号），公司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根据各自在相关行业的资源与优势，

本着资源共享、产业结合、技术共进的原则，双方愿意在推动无人机应用、工业升级方面进行战略合作。本协议仅为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对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尚未进一步落实或达成相关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步骤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对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风险

1、公司股价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8日，区间涨幅达38.13%，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为2.83%，偏离值为35.30%，公司股价涨幅与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偏离值较大。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市盈率（TTM）为49.04倍，市净率（MRQ）为13.60倍，公司所处证监会行业分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盈率（TTM）为55.67倍，市净率（MRQ）为4.86倍，本公司市净率与行业指数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中所论述的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仍切实存在，包括：

##### （1）单一大客户合作风险

2021年2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1）京仲裁字第0029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速递”）向申请人（博韩伟业）支付外场PDA和手机服务费及PDA服务费损失共计15,545.26万元；2021年3月5日，公司收到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外场PDA和手机服务费及PDA服务费损失共计15,545.26万元（含税），其中外场PDA和手机服务费金额为8,695.43万元（含税），PDA服务费损失为6,849.83万元（含税）。鉴于上述裁决及已收到的相关款项，公司在2021年第一季度对2020年前（不含本年）根据可变对价确认原则累计确认外场PDA和手机服务费

6,184.91 万元（含税）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进行转回处理，同时将收到的 PDA 服务费损失 6,849.83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此导致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2.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40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180.96%。中邮速递是博韩伟业第一大客户，本次仲裁及争议对双方业务合作关系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博韩伟业客户主要为传统邮政业务、智慧社区业务及智能分拣业务，截至 2021 年第一季度，博韩伟业营业收入 183.05 万元主要为智慧社区及智能分拣等业务。

## （2）业绩承诺补偿回收的风险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东杨阳及其配偶李长军自愿签署《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业绩的承诺函》，根据上述承诺函及 2018 年、2019 年审计结果，博韩伟业承诺业绩累计未完成 541,469,956.59 元，因此杨阳、李长军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541,469,956.59 元。2021 年 1 月 8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受理杨阳及李长军关于其业绩承诺争议/纠纷的仲裁，申请撤销业绩补偿的承诺，目前仲裁尚未裁决，业绩补偿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能否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仲裁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风险外，还包括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技术革新的市场风险、经营管理的风险以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等。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六）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